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進一步延遲有關  
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45.76% 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賣方及買方已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31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9月30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45.76%權益，及(ii)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8月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7月31日之延遲函件所修訂），完成須視乎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20年3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而定。由於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該等條件，因此，賣方及買方已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31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9月30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持續全面有效及發揮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